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办公室

关于 2017 年劳动节放假安排的通知

各校区，各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有关通知精神，结合学院校历及工作实际，现将 2017 年劳动节放假及相关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放假时间

2017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至 2017 年 5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放假 3 天，其中 5 月 1 日为法定节假日。2017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恢复上班上课。

二、相关安排

放假期间，各校区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、保卫等工作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，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，确保节假日期间校园安全稳定。

特此通知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17 年 4 月 20 日

